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承辦人：金惠琳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637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。 (21501634_111306377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「原住民族文化教師培力」進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教育方案執行策略暨國教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(一)增進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，強化教師推動原民族文化融入領域教學推動之專業知能及熱忱，並創作原民文化之教材。

(二)協助教師瞭解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資源，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認識，進而鼓勵學生學校善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資源。

(三)增進教師進行原民文化教材設計，共同備課之知能，有效提升原民文化教學之品質。

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


懷生國中 1110630



(一)參加對象

- 1、完成旨階初階研習者。
- 2、校內有10名以上原住民學生之學校，每校應薦派1位教師參加。
- 3、本市高國中小對原住民文化及教學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以線上會議（Google Meet）進行，連結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eb-tyyt-dmt>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進行遴選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予者將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五)學員於研習結束後，須協助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編撰工作，以資未來持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學與教材之推展、交流運用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派代，如有疑問， 訂請逕洽承辦人（國教輔導團金惠琳專任輔導員，電話：02-23363566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